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中期業績

-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十三億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點五。
- * 由於本集團一向採納保守會計政策，並就回顧之全期間開店相關投資之全部營運支出入賬，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減至港幣七千二百四十萬元，較去年下跌百分之十五點六。
- * 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三點八仙，與去年相同。
- * 本集團在亞洲之零售網絡於本財政年度終結時將超越五百間精品店。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比對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二	1,326,044	1,199,874
銷售成本		<u>(591,694)</u>	<u>(540,520)</u>
毛利		734,350	659,354
其他收入		10,137	14,5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3,727)	(462,513)
行政開支		(95,299)	(82,831)
其他營業支出		<u>(35,246)</u>	<u>(32,437)</u>
營業溢利		80,215	96,122
融資成本		(1,283)	(595)
攤佔聯營公司減除虧損後溢利		<u>4,755</u>	<u>3,032</u>
除稅前溢利	三	83,687	98,559
稅項	四	<u>(11,194)</u>	<u>(12,714)</u>
除稅後溢利		<u><u>72,493</u></u>	<u><u>85,845</u></u>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72,382	85,721
少數股東權益		<u>111</u>	<u>124</u>
除稅後溢利		<u><u>72,493</u></u>	<u><u>85,845</u></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五	<u><u>23.3 仙</u></u>	<u><u>27.6 仙</u></u>
每股股息 –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六	<u><u>13.8 仙</u></u>	<u><u>13.8 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結算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註		
固定資產		294,598	288,920
無形資產	七	318,372	—
商譽		13,900	13,900
聯營公司		109,846	99,576
遞延稅項資產		<u>19,049</u>	<u>13,724</u>
		755,765	416,120
流動資產			
存貨		835,221	678,15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八	400,352	294,333
應收票據		2,780	1,001
可收回之稅款		43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1,576</u>	<u>571,896</u>
		1,399,972	1,545,39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1,959	65,424
應付票據		45,562	24,511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九	638,490	513,147
稅項		<u>16,156</u>	<u>15,793</u>
		832,167	618,875
流動資產淨值		<u>567,805</u>	<u>926,5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23,570	1,342,6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883</u>	<u>1,855</u>
資產淨值		<u>1,321,687</u>	<u>1,340,7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十	93,093	93,093
儲備		<u>1,222,817</u>	<u>1,233,98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1,315,910	1,327,082
少數股東權益		<u>5,777</u>	<u>13,699</u>
權益總值		<u>1,321,687</u>	<u>1,340,781</u>

中期賬項附註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採納之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外（附註七），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二零零六年年度賬項所採納之相同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

為遵照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而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費用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賬項及所選取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各項對了解自二零零六年年度賬項發表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尤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賬項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與詮釋）之規定而編製之完整賬項所要求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計準則第七百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本公司董事局之獨立審閱報告已載列於即將寄發予各股東之中期報告書內。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內所載列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早前已報告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項，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賬項。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項，均可於聯交所之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頁內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所發表之報告書中就該等賬項作出無保留之意見。

二、 營業額 / 分部資料

營業額為減除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入。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單一業務分部乃銷售名貴商品。因此，該唯一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亦相等於綜合數額。

地區分部

在根據地區分部顯示資料時，各分部之營業額乃按顧客之地區分佈顯示。各分部之資產及資本支出乃按資產之地區分佈顯示。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資本支出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	753,117	8,431	1,206,201
台灣	281,875	9,204	431,532
中國	173,691	14,739	283,504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u>117,361</u>	<u>1,269</u>	<u>124,654</u>
	<u>1,326,044</u>	<u>33,643</u>	2,045,891
聯營公司			<u>109,846</u>
資產總值			<u>2,155,737</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重列	資本支出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	635,867	99,320	1,043,144
台灣	301,555	5,883	390,137
中國	127,152	6,469	302,905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u>135,300</u>	<u>284</u>	<u>125,749</u>
	<u>1,199,874</u>	<u>111,956</u>	1,861,935
聯營公司			<u>99,576</u>
資產總值			<u>1,961,511</u>

三、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4,235	—
折舊	41,589	34,138
銀行透支及須在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1,283	595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u>1,868</u>	<u>696</u>

四、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本期間稅項 – 香港		
本期間撥備	170	—
	-----	-----
本期間稅項 – 海外		
本期間撥備	11,049	13,334
往年之不足 / (超額) 撥備	<u>920</u>	<u>(70)</u>
	11,969	13,264
	-----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945)	(550)
	<u>-----</u>	<u>-----</u>
所得稅項總支出	<u>11,194</u>	<u>12,714</u>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之稅項撥備，則根據有關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該地區之法例計算。

五、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七千二百三十八萬二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八千五百七十二萬一千元）及在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一千零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三億一千零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普通股）計算。

六、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1) 中期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三點八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一角三點八仙）	<u>42,823</u>	<u>42,823</u>
(2)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七點五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二角七點三仙）	<u>85,336</u>	<u>84,630</u>
(3)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無（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四角一點八仙）	<u>—</u>	<u>129,767</u>

七、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本期間收購	<u>322,607</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322,607</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本期間攤銷	<u>4,235</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4,235</u>

入賬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318,372</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收購Tommy Hilfiger Asia-Pacific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分處及附屬公司。無形資產為在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澳門及中國若干城市獨家分銷「Tommy Hilfiger」服裝及其他批准商品之權利。該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無形資產乃按使用年期七點六年以直線法攤銷，並已計入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本期間之攤銷費用已計入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行政開支內。

八、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商業應收款項港幣一億一千二百零三萬八千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八千二百八十一萬一千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103,342	73,200
已過一至三十日	6,858	4,390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1,019	2,831
已過六十日以上	<u>819</u>	<u>2,390</u>
	<u>112,038</u>	<u>82,811</u>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條款由三十日至九十日不等。

九、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商業應付款項港幣一億四千三百九十九萬二千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一千五百八十九萬七千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122,854	103,807
已過一至三十日	13,238	9,003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4,679	2,003
已過六十日以上	<u>3,221</u>	<u>1,084</u>
	<u>143,992</u>	<u>115,897</u>

十、 股本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u>404,000</u>	<u>121,200</u>	<u>4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承前結餘	<u>310,311</u>	<u>93,093</u>	282,101	84,630
紅股派送	<u>—</u>	<u>—</u>	<u>28,210</u>	<u>8,463</u>
結餘轉下半年	<u>310,311</u>	<u>93,093</u>	<u>310,311</u>	<u>93,093</u>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增加四百萬股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港幣一億二千一百二十萬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十送一比例派送二千八百二十一萬零一百二十一股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紅股，有關之數額達港幣八百四十六萬三千元已從保留溢利中扣除。

十一、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項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75,456	12,668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u>324</u>	<u>—</u>
	<u>75,780</u>	<u>12,668</u>

十二、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九億四千九百九十二萬四千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八億五千六百八十七萬六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結算日已運用之數額為港幣二億九千六百六十七萬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七千四百一十七萬一千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結算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數額為港幣一千八百九十七萬九千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七百三十二萬九千元）。

十三、 比對數字

為符合於二零零六年年度賬項內所採用之新列報規定，若干比對數字已重新分類：

- (1) 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之中期財務報告內，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包括專櫃及寄賣銷售減除折扣及退貨之營業額及銷售之相關成本。就有關專櫃及寄賣銷售之列報，本集團現已採納最佳行業常規以詮釋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益」。因此，專櫃及寄賣銷售之價值及銷售之相關成本已分別不計入在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中，而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入則已計入在本集團之營業額內。故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均減少了港幣一億五千七百零四萬九千元，以符合新列報規定。採用新列報並無對本集團之溢利及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 (2) 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之中期財務報告內，本集團按權益法將攤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成為本集團之部份所得稅。按照會計準則第一號之執行指引，本集團已更改其列報，將攤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呈報之應佔聯營公司減除虧損後溢利內，並在計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前呈列。此舉使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攤佔聯營公司減除虧損後溢利」減少了港幣六十九萬六千元，而所得稅亦相應減少同等金額，惟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並無產生影響。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十三億二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點五。

縱使台灣市場受到政局不明朗的影響，毛利率由百分之五十五輕微增加至百分之五十五點四。

本年度，本集團於開設新店之計劃上作出了重大投資，包括位於成都市佔地十萬平方呎之「西武」店、位於瀋陽市佔地十四萬五千平方呎之「西武」店、位於香港九龍酒店佔地五萬二千平方呎之「西武」店，以及開設分佈在亞洲各地共四十八間其他獨立品牌之精品店。

由於本集團一向採納保守會計政策，並就回顧之全期間該等相關投資之全部營運支出入賬，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減至港幣七千二百四十萬元，較去年下跌百分之十五點六。

雖然該等營運及開業前之支出對本集團之溢利構成短期之負面影響，本集團深信待該等業務上軌後，該等新店將成為本集團中期及長期強健及持續增長之動力。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至今已開設了共三十一間精品店，連同一百零二間「Tommy Hilfiger」精品店，本集團現時之零售網絡合共四百九十間精品店，包括香港六十間、中國二百二十五間、台灣一百七十一間及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共三十四間。

Tommy Hilfiger集團之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完成，此舉更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零售網絡。憑藉其可信賴及有超卓表現之經驗，該品牌已受到廣泛歡迎，其顧客基礎不斷增長，以及其零售網絡持續積極擴展，本集團有信心Tommy Hilfiger集團將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作出日益重要之貢獻。

在香港，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在本埠高級零售業之領導地位。「夏菲尼高」(Harvey Nichols)為其有品味之顧客繼續增強所提供之貨品及提升彼等之購物體驗，同時，本集團亦正籌備在九龍酒店開設第三間「香港西武」店。該店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中旬開業，將能在繁華之聖誕節及農曆新年之銷售檔期取得最大裨益，及在短期內建立其地位及為顧客所熟悉。

在中國，除了國內之五十一間「Tommy Hilfiger」精品店外，本集團已多開設了二十二間「Brooks Brothers」、「Tod's」、「都彭」(S.T. Dupont)及「迪生鐘錶珠寶」(Dickson Watch & Jewellery)等品牌之精品店，因而進一步加強本集團遍佈中國之零售網絡。位於四川省成都市佔地十萬平方呎之「西武」店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正式開業，當地居民及旅客均對此店反應熱烈。而位於遼寧省瀋陽市佔地十四萬五千平方呎之「西武」店，其二零零七年首季試業之籌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本集團有信心此第四間「西武」店將能在中國東北面穩固地建立「西武」作為高級名貴百貨店集團之聲譽。

在亞洲其他地區，本集團在台灣之業務仍受到政局不明朗及當地銀行收緊信用咭信貸額所影響。縱然如此，本集團對台灣業務之長遠前景仍充滿信心，當正常營商環境回復時，本集團憑藉其在台灣一百七十一間精品店之全面零售網絡，定能處於最優越之地位使營業額及溢利增長。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本集團藉其共三十四間精品店之零售網絡，可確保本集團能從該等國家之市場情況改善下獲益。

本集團擁有之首個名貴腕錶品牌「百悅名表」(Bertolucci)，已自本集團收購後展開及推行各項主要發展策略。「百悅名表」之最新腕錶系列已作國際性推廣，加上其分銷途徑之擴展，本集團有信心「百悅名表」長遠而言將發展成為本集團一項非常有價值之資產。

全年展望

憑藉「Tommy Hilfiger」一百零二間精品店之網絡、新開設之三十一間精品店、及將於本財政年度末計劃多開設之二十間精品店，本集團之零售網絡將擴展至超越五百間精品店。該廣泛的零售網絡將為本集團之增長提供強健持續之收入基礎。

雖然本集團積極開設新店之計劃將對本集團之溢利構成短期之負面影響，惟待該等重大投資獲全面發展並建立其市場時，本集團有信心定能在未來數年取得強勁並穩健之營業額及溢利增長。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二千八百五十二名員工。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一億七千二百九十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億五千九百八十萬元）。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董事局定期審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薪酬福利之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及所在國家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於回顧期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內，在未計入營運資金變動、投資、資本性支出及股息分派前，本集團從經營業務所取得之現金淨額達港幣一億一千九百四十萬元。

營運資金需求之增加，乃由於新店開業及加增以致存貨量上升，以及資本性支出，總額達港幣一億六千零七十萬元。此外，本集團亦已支付總額港幣四億八千一百三十萬元，包括了收購「Tommy Hilfiger」亞洲太平洋區特許業務之代價港幣三億九千六百萬元，及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港幣八千五百三十萬元。

在計入該等支出後，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二千九百六十萬元，即為現金結餘港幣一億六千一百五十萬元及短期銀行借貸港幣一億三千一百九十萬元。

本集團一直維持與其有業務往來之銀行就日常所需及資金靈活運用方面提供重大而非承諾性之短期信貸。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結餘大幅減少，鑑於本集團在經營上所取得之正現金流轉情況，預期並不需要大量動用該等信貸至超過現時之水平。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瑞士法郎及英鎊。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本集團購買期貨合同或外幣之一貫政策，為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金額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現金流轉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未償還之外幣銀行借貸乃應用該政策之結果，並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由個別營運附屬公司以新台幣及新加坡元借入。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不時設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於國際財務機構。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一點七倍，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二點五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因此，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中期股息

鑑於上述業績，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三點八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一角三點八仙），與去年相同。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派付，總額約港幣四千二百八十二萬三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四千二百八十二萬三千元），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領取中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股份買賣及贖回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率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於全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伍士榮
伍燦林
Walter Josef Wuest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之內容。